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87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冠孝

複代理人 李宜樵

被告 郭宇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陸拾伍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7時許駕車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前因倒車不慎而碰撞原告承保之AZR-8327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1748元（零件7780元、工資23968元）等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維修照片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估價單、發票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依法視為自認，上開事實自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

01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
02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3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
04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
05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
06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07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4年11月出
08 廠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，
09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97元【計算方式：殘
10 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+1）即 $7780 \div (5+1) = 1297$ （小數
11 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
12 費用）23968元，合計25265元。

13 四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52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14 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8日起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至清償日
15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
16 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五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8 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
19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 項規
20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6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30 數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勁綸

01

02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3 裁判費 1500元

04 合計 1500元